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3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侑蓁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 年度執聲字第292 號、113 年度執字第16759 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另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第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

01 院92年度台非字第187 號、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

03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  
04 表所示之刑，且已分別確定在案（其中如附表編號2 至5 、  
05 7 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並分別經定應執行刑，詳各該編號備  
06 註欄），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7 表在卷可憑。又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本院定應執行  
08 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 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  
09 不得重於有期徒刑30年外；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  
10 重於前揭如附表編號2 至5 、7 所示罪刑所定應執行刑有期  
11 徒刑，加計如附表編號1 、6 所示各罪所處有期徒刑之刑期  
12 總和（即有期徒刑10年8 月）。另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  
13 最後判決之法院，並審核如附表編號所示各罪，其最後犯罪  
14 之時，尚在各罪中最先判決確定之日前，本院審核認聲請為  
15 正當，應予准許，則本院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理性刑  
16 罰政策，考量受刑人所犯行為態樣、手段、動機、所犯各罪  
17 反映出之人格特性，兼衡刑罰規範目的、整體犯罪非難評  
18 價、各罪關連及侵害法益等面向，並衡酌受刑人所涉犯者均  
19 屬詐欺案件、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及參酌受刑人於  
20 本院訊問時所述之意見（詳本院卷第39、40頁），爰定其應  
21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附表編號6 所示判決諭知併科罰金  
22 刑部分，於本件既無刑法第51條第7 款所規定宣告多數罰金  
23 刑之情形，且未經聲請人提出聲請，即不生定應執行刑之問  
24 題，併此敘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26 款，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劉依伶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31 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附表：

受刑人 甲○○ 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1月 (共8罪)	有期徒刑1年2月 (共2罪)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1月 (共5罪, 聲請書 誤載為6罪)
犯罪日期 (民國)		112年4月24日	112年4月15日 (共9次)	112年4月12日至 22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12586號	南投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5736號	雲林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5344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南投地院	雲林地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96 2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 326號	112年度訴字第46 5號
	判決 日期	112年12月12日	112年12月20日	112年12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南投地院	雲林地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96 2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 326號	112年度訴字第46 5號
	判決確 定日期	113年1月23日	113年1月30日	113年2月1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易服社會勞動 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彰化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242號	南投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547號(該 編號所示之罪所處 之刑業經南投地院 以112年度金訴字 第326號判決定應	雲林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220號(該 編號所示之罪所處 之刑業經雲林地院 以112年度訴字第 465號判決定應執

(續上頁)

01

		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	行有期徒刑1年11月)
--	--	-------------	-------------

02

編號		4	5	6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共2罪)	有期徒刑1年4月 (共2罪) 有期徒刑1年1月 (共5罪)	有期徒刑1年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民國)		112年4月24日 (共2次)	112年4月11日 (共7次)	112年4月13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南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25896號	雲林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6841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 少連偵字第388號、112年度偵字第48594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臺南地院	雲林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8號	113年度訴字第83號 (113年度台非字第173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911號
	判決日期	113年3月20日	113年4月29日 (113年10月16日)	113年5月2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南地院	雲林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8號	113年度訴字第83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91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5月9日	113年7月17日	113年6月2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臺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416號(該編號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業經臺南地院以113年度金訴字	雲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051號(該編號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業經雲林地院以113年度聲字第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492號(聲請書誤載為第752號)

(續上頁)

01

	第18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聲請書誤載為1年2月)	945 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	
--	--------------------------------	-----------------------	--

02

編號	7	(以下空白)	
罪名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3月 (共3罪)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共2罪)		
犯罪日期 (民國)	112年4月11日至 29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34512、40 238、53837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 273號	
	判決 日期	113年6月1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 273號	
	判決確 定日期	113年11月18日 (撤回上訴)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易服社會勞動 之案件	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6759號 (該編號所示之罪 所處之刑業經臺中 地院以113年度金 訴字第273號判決		

(續上頁)

01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8 月)		
--	---------------------	--	--